

东明镇人民政府

东明镇执法队行政执法尽职尽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乡镇执法行为，激励执法人员担当作为，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乡镇执法任务重、情况复杂等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乡镇执法队在编人员、辅助执法人员在履行市场监管、环境治理、违建查处等法定职责过程中，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1、权责一致：以法定职责清单为依据界定责任；
- 2、基层导向：充分考虑乡镇执法取证难、群众矛盾多等实际困难；
- 3、教育纠错：坚持惩戒与保护并重，鼓励主动纠错。

第二章 尽职尽责情形

第四条 程序合规免责

执法人员严格执行立案、调查、听证等法定程序，因当事人



拒不配合导致案件未办结的，免除执法过错责任。示例：违建当事人拒绝签收文书并躲避调查，执法人员已完成现场记录、公告送达等程序的，予以免责。

第五条 证据充分免责

依据检测报告、专家意见作出决定，且尽到审慎审查义务，事后发现报告错误的，免除执法人员责任。

示例：食品抽检报告显示合格，后续复检不合格，执法人员已查验报告真实性的，不予追责。

第六条 应急处置免责

在防汛、火灾等突发事件中，因采取紧急措施造成轻微损失，但有效避免重大危害的，免除相关责任。

第七条 协同履职免责

联合执法中已履行本部门职责，因其他部门失职导致不良后果的，免除本单位执法人员责任。

第三章 容错情形与条件

第八条 改革创新容错

在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治理等工作中，因缺乏经验或政策调整出现偏差，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予容错。示例：试行“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因标准界定争议引发投诉，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启动容错程序。

第九条 客观因素容错



因自然灾害、技术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或当事人伪造证据导致执法失误，且主动报告的，可予容错。

第十条 容错必要条件

1. 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
2. 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主动纠错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章 不予容错情形

第十一条 明令禁止行为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适用容错：

1. 索贿受贿、徇私枉法；
2. 瞒报谎报重大安全隐患；
3. 未履行“三项制度”（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导致严重后果。

第五章 程序与实施

第十二条 容错申请

执法人员认为符合容错条件的，应在收到问责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乡镇执法队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调查核实

执法队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重点核实：

1. 是否存在主观过错；



2. 损失影响程度；
3. 补救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集体决策

乡镇党委政府牵头，组织纪检、司法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作出容错决定，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纠错整改

对容错事项，执法人员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执法队跟踪督导落实。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东明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